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 赛特广场 5 层 邮编 100004 电话 +86 10 8566 5588 传真 +86 10 8566 5120 www.grantthornton.cn

Laws and Regulations Express (China) 法规快讯(中国)

——财政部发布《企业产品成本核算制度——油气管网 行业》

【2021年第036期(总第405期)-2021年10月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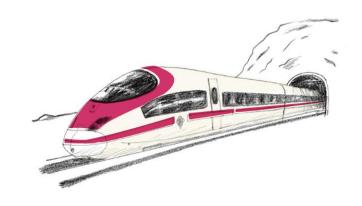


财政部发布《企业产品成本核算制度——油气管网行业》

2021年10月8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产品成本核算制度——油气管网行业》(财会[2021]21号),就油气管网行业产品成本核算对象、产品成本核算项目和范围,以及

产品成本归集、分配和结转等问题进行了 规范。**本制度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油气管网设施运营企业以石油天然气管道从事原油输运、成品油输运、天然气输运服务的,一般按照管线等设施对应的油气输运服务确定成本核算对象;以液化天然气接收站从事液化天然气接收服务、以储气库从事油气储存服务的,一般按照液化



天然气接收站、储气库等设施对应的油气输运服务确定成本核算对象。

油气管网设施运营企业的成本项目主要包括:折旧及摊销、燃料及动力、人工费用及其他运营费用。油气管网设施运营企业的成本费用要素主要包括:折旧费、无形资产摊销、燃料费、动力费、人工费、维护及修理费、管网设施保护费、调控服务费、材料费、试验检验费、损耗费、外委业务费、车辆运行费、信息系统使用及维护费、差旅费、办公费、劳动保护费、财产保险费、低值易耗品摊销、排污费、安全生产费、港杂费及其他费用。

油气管网设施运营企业一般以成本中心为基础,按照成本项目,对成本中心范围内发生的成本费用进行归集、分配和结转,形成成本中心下各成本核算对象的产品成本。

此前,财政部还发布了《企业产品成本核算制度(试行)》(财会[2013]17号)、《企业产品成本核算制度——石油石化行业》(财会[2014]32号)、《企业产品成本核算制度——钢铁行业》(财会[2015]20号)、《企业产品成本核算制度——煤炭行业》(财会[2016]21号)和《企业产品成本核算制度——电网经营行业》(财会[2018]2号)。

相关内容如下:

一、《企业产品成本核算制度——油气管网行业》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油气管网设施运营企业的产品成本核算。

本制度所称的油气管网设施,是指符合相应技术条件和规范,并按照国家及地方有



关规定履行审批、核准或者备案手续且已取得合法运营资质的石油天然气(包括原油、成品油、天然气)管道、液化天然气接收站、储气库等及其附属基础设施。

本制度所称的产品,是指油气管网设施运营企业生产经营活动中提供的油气输运服务,主要包括原油管道输运、成品油管道输运、天然气管道输运、液化天然气接收、油气储存等服务。

第三条 油气管网设施运营企业应当正确区分油气输运服务成本与期间费用。发生的有关费用中不能归属于使产品达到目前场所和状态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有关规定应当计入当期损益的期间费用,不得计入油气输运服务成本。

油气输运服务成本,是指油气管网设施运营企业为提供油气输运服务在油气输运环节所发生的成本支出。

第五条 油气管网设施运营企业应当按照下列基本步骤进行油气输运服务成本核算:

- (一) 合理确定产品成本核算对象(以下简称成本核算对象)。
- (二)根据实际管理需要,按照行政组织机构,或按照作业区、场站等生产管理单元,设置成本中心。
- (三)以成本中心为基础,将相关产品成本费用要素(以下简称成本费用要素)归 集至相应的产品成本核算项目(以下简称成本项目)。
- (四)对于不能直接归集到某一成本核算对象的成本费用要素,选择科学、合理的分配基础,将其分配结转至不同成本核算对象的相应成本项目,计入各成本核算对象的成本。
- **第八条** 油气管网设施运营企业以石油天然气管道从事原油输运、成品油输运、天然气输运服务的,一般按照管线等设施对应的油气输运服务确定成本核算对象;以液化天然气接收站从事液化天然气接收服务、以储气库从事油气储存服务的,一般按照液化天然气接收站、储气库等设施对应的油气输运服务确定成本核算对象。

第九条 油气管网设施运营企业应当合理确定成本项目和成本费用要素。

油气管网设施运营企业的成本项目,是指根据生产经营特点和管理要求,按照成本的经济用途和生产要素内容相结合的原则,对成本费用要素进行的分类组合,用于归集各项成本费用要素。

油气管网设施运营企业的成本费用要素构成其产品成本核算范围,是指提供油气输运服务所耗费的各项资源。

第十条 油气管网设施运营企业应当按照本制度第十一条的规定,通常在成本中心



下针对不同的成本核算对象分别设置各有关成本项目,同时在成本中心下设置"其他运营费用——共同费用"成本项目。

第十一条 油气管网设施运营企业的成本项目主要包括:

- (一)折旧及摊销,是指油气管网设施运营企业对油气输运服务的相关固定资产和使用权资产计提的折旧费,以及对相关无形资产计提的摊销费等。
- (二)燃料及动力,是指油气管网设施运营企业在油气输运服务中耗用的、一次性耗费受益的能源介质。
- (三)人工费用,是指油气管网设施运营企业向从事油气输运服务的职工提供的各种形式的职工薪酬。
- (四)其他运营费用,是指油气管网设施运营企业为油气输运服务发生的其他各项费用。成本核算对象下的"其他运营费用"成本项目主要包括维护及修理费、管网设施保护费、调控服务费、材料费、试验检验费、损耗费、外委业务费、车辆运行费、信息系统使用及维护费、差旅费、办公费、劳动保护费、财产保险费、低值易耗品摊销、排污费、安全生产费、港杂费、其他费用等成本费用要素;除上述成本费用要素外,成本中心下的"其他运营费用——共同费用"成本项目还包括无法直接计入某一成本核算对象的折旧费、无形资产摊销、燃料费、动力费、人工费等成本费用要素。
- 第十四条 油气管网设施运营企业一般以成本中心为基础,按照成本项目,对成本中心范围内发生的成本费用进行归集、分配和结转,形成成本中心下各成本核算对象的产品成本。
- **第十五条** 油气管网设施运营企业对成本中心范围内发生的成本费用,能确定由某一成本核算对象负担的,应当按照所对应的成本项目类别,将相关成本费用要素直接归集至该成本核算对象的相应成本项目;由多个成本核算对象共同负担的,应当将相关成本费用要素归集至成本中心下的"其他运营费用——共同费用"成本项目。
- (一)"折旧及摊销"成本项目的归集。将油气输运服务的相关固定资产、使用权资产和无形资产按照规定方法计提,并可直接计入某一成本核算对象的折旧费及无形资产摊销,直接归集到成本中心下相应成本核算对象的"折旧及摊销"成本项目。
- (二)"燃料及动力"成本项目的归集。将油气输运服务直接耗用的并可直接计入某一成本核算对象的相关燃料费和动力费,直接归集到成本中心下相应成本核算对象的"燃料及动力"成本项目。
- (三)"人工费用"成本项目的归集。将油气输运服务直接耗用的并可直接计入某



一成本核算对象的相关人工费,直接归集到成本中心下相应成本核算对象的"人工费用"成本项目。

(四)"其他运营费用"成本项目的归集。将油气输运服务耗用的并可确定直接计入某一成本核算对象的其他各项费用,直接归集到成本中心下相应成本核算对象的"其他运营费用"成本项目;将成本中心范围内发生的、无法直接归集到某一成本核算对象的费用,归集到成本中心下的"其他运营费用——共同费用"成本项目。

第十六条 油气管网设施运营企业对于成本中心下"其他运营费用——共同费用"成本项目所归集的各项成本费用,应当在月末按照相应成本核算对象的相关固定资产及使用权资产原价的相对比例、油气输运服务量或其他合理分配基础,分别确定合理的分配方法,按月度分配至相应成本核算对象。

分配方法一经确定,不得随意变更。

二、《企业产品成本核算制度(试行)》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大中型企业,包括制造业、农业、批发零售业、建筑业、房地产业、采矿业、交通运输业、信息传输业、软件及信息技术服务业、文化业以及其他行业的企业。其他未明确规定的行业比照以上类似行业的规定执行。

第五条 企业应当根据所发生的有关费用能否归属于使产品达到目前场所和状态的原则,正确区分产品成本和期间费用。

第二十二条 制造企业一般设置直接材料、燃料和动力、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等成本项目。

直接材料,是指构成产品实体的原材料以及有助于产品形成的主要材料和辅助材料。

燃料和动力,是指直接用于产品生产的燃料和动力。

直接人工,是指直接从事产品生产的工人的职工薪酬。

制造费用,是指企业为生产产品和提供劳务而发生的各项间接费用,包括企业生产部门(如生产车间)发生的水电费、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管理人员的职工薪酬、劳动保护费、国家规定的有关环保费用、季节性和修理期间的停工损失等。

第三十四条 企业所发生的费用,能确定由某一成本核算对象负担的,应当按照所对应的产品成本项目类别,直接计入产品成本核算对象的生产成本;由几个成本核算对象共同负担的,应当选择合理的分配标准分配计入。



企业应当根据生产经营特点,以正常生产能力水平为基础,按照资源耗费方式确定 合理的分配标准。

企业应当按照权责发生制的原则,根据产品的生产特点和管理要求结转成本。

第三十七条 制造企业应当根据生产经营特点和**联产品、副产品**的工艺要求,选择系数分配法、实物量分配法、相对销售价格分配法等合理的方法分配联合生产成本。

第四十八条 企业不得以计划成本、标准成本、定额成本等代替实际成本。企业采用计划成本、标准成本、定额成本等类似成本进行直接材料日常核算的,期末应当将耗用直接材料的计划成本或定额成本等类似成本调整为实际成本。

更多详细内容,请参见附件原文。

如对本法规提示有任何意见或建议,请随时与专业技术部沟通,谢谢!

附件 1: 企业产品成本核算制度——油气管网行业 20220101

附件 2: 企业产品成本核算制度——电网经营行业 20190101

附件 3: 企业产品成本核算制度——煤炭行业 20170101

附件 4: 企业产品成本核算制度——钢铁行业 20160101

附件 5: 企业产品成本核算制度——石油石化行业 20150101

附件 6: 企业产品成本核算制度(试行)20140101